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MD11-01

修正案号：39-5948

一. 标题： 燃油箱防火

二. 适用范围：

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MD-11和MD-11F型飞机

注1：本指令要求修订一些营运人的维修文件以包括新的检查要求。对于以前在这些检查要求的区域接受过改装，替换或者修理的飞机，营运人可能不能够完成修订中的检查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营运人需要按照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，并按照本指令4.5段的要求申请替代符合性方法(AMOC)，这包括对所需检查的变化描述，以保证飞机的持续营运安全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AD 2008-06-21，修正案号：39-15433，2008年3月9日发布；
2. 波音三发喷气飞机特别符合性项目报告，MDC-02K1003，修订C，2007年7月24日颁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发布是源于燃油箱系统的设计评审。发布本指令是为了防止燃油箱内潜在的火源。这些潜在火源由潜在失效、更改、修理或者维修措施引起，当伴随可燃燃油蒸气时会导致燃油箱爆炸并导致随后飞机失事。

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，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引用术语

本指令中使用的术语“报告MDC-02K1003”是指2007年7月24日颁布的波音三发喷气飞机特别符合性项目报告MDC-02K1003,修订C。

修订适航限制（AWLs）章节

4.1 在2008年12月16日之前，修订持续适航说明文件的适航限制章节，加入报告MDC-02K1003附录B、C和D中规定的内容，除了本指令4.2中要求的必须在该段中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完成初始检查。按照以后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报告MDC-02K1003后续修订完成的修订是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。

初始检查与必要修理

4.2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，按照报告MDC-02K1003附录C的适航限制项目（ALI）20—2，对安装在尾燃油箱燃油量指示系统（FQIS）电配线金属编织套和红色包裹带进行一次详细检查，确定金属编织套和红色包裹带是否损坏或者有老化迹象。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有任何偏离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报告MDC-02K1003附录C的适航限制项目（ALI）20—2修理该偏离。按照以后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报告MDC-02K1003后续修订完成本段要求的工作是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。

注2：对于本指令，详细检查是指“对规定项目、安装或组件的彻底检查，以发现损坏、失效或不正常现象（irregularity）。可用光通常可由具有合适光强的直射光源来补充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检查辅助工具可能是必要的。表面应清理并有详细程序”。

无报告要求

4.3 尽管报告MDC-02K1003规定需提交给制造商相关信息，但本指令无此要求。

无替代检查、检查间隔、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（CDCCLs）

4.4 在完成本指令4.1、4.2中规定的适用措施后，没有可使用的替代检查、检查间隔、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（CDCCLs），除非这些检查、间隔或CDCCLs成为以后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报告MDC-02K1003修

订的一部分；或者这些检查、间隔或CDCCLs按照本指令4.5规定的程序作为AMOC得到了批准。

替代符合性方法

4.5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代的符合性方法，但必须经过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参考资料

4.6 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必须使用2007年7月24日颁布的波音三发喷气飞机特别符合性项目报告MDC-02K1003,修订C，除非指令中规定的例外。该文件包含下列有效页：

页次	修订版次情况	页面显示日期
标题页, iii-iv, B24, B38	C	2007年7月24日
Ii, B2, B21, B26, B27, B34, B40, B41, C6, C7	B	2007年8月9日
1, B1, B3-B20, B22, B23, B25, B28-B33, B35-B37, B39, C1-C5, D1	A	2005年12月15日
A1-A3	原版	2002年5月17日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4 月 2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4 月 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袁晓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8074